

日商瑞穗銀行在臺分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謹代表 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臺分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109年4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及同業公會所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總經理：木原武志 木原武志 (簽章)

稽核業務主管：手島猛 手島猛 (簽章)

資訊安全主管：鄧圮杰 鄧圮杰 (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日商瑞穗銀行在臺分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 3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